无锡市市建水站运维项目

（二标段：浮标站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无锡市周新东路 123 号

联系人：严

电话：0510-8 09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联东 U 谷 38 号楼

联系人：鞠 伟

电话：132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锡市市建水站运维项目采购（JSZC-320200-PXGJ-G2025-0121）

采购包：二标段：浮标站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无锡市市建水站运维项目（浮标站）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59900 元（小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2025 年）。

（2）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进度为合同价的 70%）；

（3）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及考核扣款规则，确定乙方该季度运维费用。合同履约完成后，根据本项目全部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运维费用（2026 年）。

（4）站点因升级改造暂停运行期间，该期间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时间支付。

（5）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还应根据财政实际拨款进度进行。

第三条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故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应支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或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指定由[illegible]伟作为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

式：电话 13[illegible] 117 、邮箱 193[illegible] @qq.com、微信号 13[illegible] 117、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联东U谷38号楼 。乙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寄出三日后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现场的工程专业人员应满足项目的需要。乙方依约安排的驻场人员为：姓名 沈[illegible]、手机 151[illegible]05、电子邮箱 sh[illegible]205@dingtalk.com。乙方应对该驻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负责驻场期间对该人员的管理，保障该驻场人员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各项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应：遵守作息时间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物品私自带离或用于非工作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含有甲方、相关第三方、项目的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记录、计划、报告、台账、档案等自行留存、复制、对外传输或告知任意第三方。如甲方要求或乙方原因需变更该驻场人员的，乙方应配置具备符合约定资质、经验的员工予以接替，并保障不因驻场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服务和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损失等。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与该驻场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劳务等各类法律关系，该驻场人员因提供常驻服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纠纷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含雷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整体情况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下阶段运维招标不予考虑，后续托管方按投标排名递补；（a）单站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b）中标供应商制造虚假数据或肆意修改仪器监测参数。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户名：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梁溪支行

乙方账号：28710188000106938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